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多名關連人士訂立六份主協議，以規範主協議訂約方之供應商／提供者與客戶之間關係，年期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預期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整體上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符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主協議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相關預期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彼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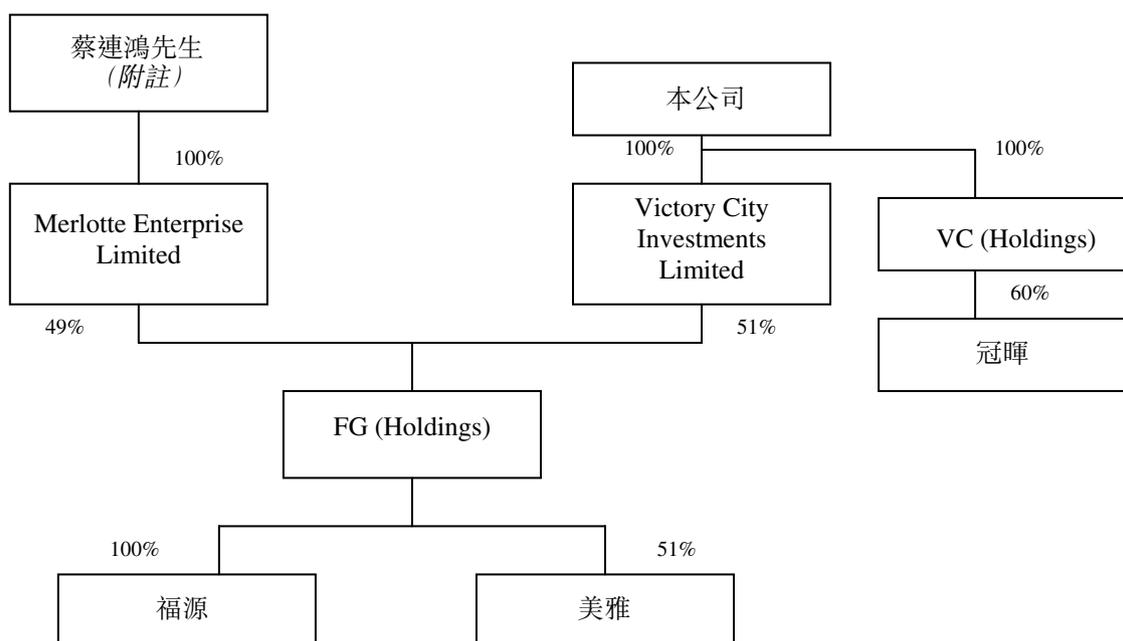
* 僅供識別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多名關連人士訂立六份主協議，以規範主協議訂約方之供應商／提供者與客戶之間關係，年期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簡化之本集團企業架構

以下經簡化之本集團企業架構，顯示主協議各訂約方(不包括加美)之間關係：



附註：蔡連鴻先生為執行董事。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有權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於FG (Holdings)之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10%表決權，事實上屬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FG (Holding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6)條，福源及美雅(為FG (Holdings)之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另一方面，加美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其妻子擁有，故加美為該董事之聯繫人士，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主協議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預期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整體上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符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主協議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相關預期年度上限。蔡連鴻先生、加美、FG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主協議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於本公佈日期，蔡連鴻先生持有本公司3,22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49%。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人士（不包括蔡連鴻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協議

一般條款

所有主協議之日期均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由於所有主協議、採購價（即原材料成本）、有關產品之數量及規格、付運有關產品之時間及地點，及／或（視情況而定）將予提供服務之相關條款將由訂約方參考當時市場資率以真誠磋商，並將載入相關採購訂單或（視情況而定）訂單內。

付款條款

主協議各訂約方已根據相關主協議得悉，有關產品之採購價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服務費將由訂約方不時參考（其中包括）製造有關產品所須原材料及配料於當時之通行市價釐定。產品或服務費用之付款條款將載入按照各主協議將予訂立之相關採購訂單或（視情況而定）訂單內。

(1) 加美－美雅主協議

訂約方

- (i) 加美，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製造，作為賣方；及
- (ii) 美雅，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貿易，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根據加美－美雅主協議，於加美－美雅主協議有效期內，加美同意向美雅銷售（而美雅則同意向加美採購）服裝產品。

預期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美雅向加美採購之服裝產品分別約為23,400,000港元及15,600,000港元。如僅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款額，該主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美雅向加美採購服裝產品之預期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預期年度上限	149,760,000港元	224,640,000港元	336,960,000港元

(2) 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

訂約方

- (i) 美雅，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貿易，作為賣方；及
- (ii) FG (Holdings)，投資控股公司，代其本身及代表FG集團（不包括美雅）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根據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於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有效期內，美雅同意向FG集團（不包括美雅）銷售（而FG集團（不包括美雅）則同意向美雅採購）服裝產品。

預期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採購之服裝產品分別約為34,320,000港元及21,840,000港元。如僅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款額，該主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無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採購服裝產品之預期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預期年度上限	187,200,000港元	280,800,000港元	421,200,000港元

(3) VC (HOLDINGS) – FG (HOLDINGS)主協議

訂約方

- (i) VC (Holdings)，投資控股公司，代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利益之信託人，作為賣方；及
- (ii) FG (Holdings)，投資控股公司，代其本身及代表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根據VC (Holdings) – FG (Holdings)主協議，於VC (Holdings) – FG (Holdings)主協議有效期內，VC (Holdings)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同意向FG集團銷售(而FG集團則同意向VC (Holdings)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採購)布料。

預期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FG集團向VC (Holdings)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採購之布料分別約為4,000,000港元及240,000港元。如僅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款額，該主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FG集團向VC (Holdings)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採購布料之預期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預期年度上限	5,000,000港元	6,000,000港元	8,000,000港元

(4) 冠暉－福源－FG (HOLDINGS)主協議

訂約方

- (i) 冠暉，主要從事成衣製造，而福源則主要從事採購及出口服裝產品，作為賣方；及
- (ii) FG (Holdings)，投資控股公司，代其本身及代表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根據冠暉－福源－FG (Holdings)主協議，於冠暉－福源－FG (Holdings)主協議有效期內，冠暉及福源同意向FG集團銷售(而FG集團則同意向冠暉及福源採購)服裝產品、針織產品及相關配件。

預期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FG集團向冠暉及福源採購之服裝產品、針織產品及相關配件分別約為134,000,000港元及34,000,000港元。如僅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款額，該主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FG集團向冠暉及福源採購服裝產品、針織產品及相關配件之預期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預期年度上限	392,200,000港元	569,800,000港元	836,200,000港元

(5) 冠暉 – FG (HOLDINGS) 主加工協議

訂約方

- (i) 冠暉，主要從事成衣製造，作為供應商；及
- (ii) FG (Holdings)，投資控股公司，代其本身及代表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作為客戶。

主體事項

根據冠暉 – FG (Holdings)主加工協議，於冠暉 – FG (Holdings)主加工協議有效期內，冠暉同意向FG集團提供(而FG集團則同意聘請冠暉提供)有關服裝產品製造之加工服務。

預期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FG集團向冠暉支付之服務費分別約為4,0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如僅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款額，該主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FG集團向冠暉支付之服務費之預期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預期年度上限	8,000,000港元	12,000,000港元	18,000,000港元

(6) FG (HOLDINGS) – 冠暉主協議

訂約方

- (i) FG (Holdings)，投資控股公司，代其本身及代表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作為賣方；及
- (ii) 冠暉，主要從事成衣製造，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根據FG (Holdings) – 冠暉主協議，於FG (Holdings) – 冠暉主協議有效期內，FG集團同意向冠暉銷售(而冠暉則同意向FG集團採購)針織產品及有關配件。

預期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冠暉向FG集團採購之針織產品及有關配件分別約為20,0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如僅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款額，該主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冠暉向FG集團採購針織產品及有關配件之預期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預期年度上限	50,400,000港元	75,600,000港元	113,400,000港元

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總交易額約80,700,000港元，全部主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在本公佈日期尚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故尚未遵守有關規定。

預期年度上限之基準

加美 – 美雅主協議及美雅 – FG (Holdings)主協議

該兩項主協議互相關連，因為美雅將根據FG (Holdings)所收到其客戶之銷售訂單，向加美發出採購訂單。加美及美雅之間的安排由二零零六年開始。該兩項主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 FG (Holdings)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收到其客戶之服裝產品銷售訂單之歷史款額；及(ii)預期FG (Holdings)客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服裝

產品需求之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預期年度上限之增長，乃參考預期年度增長最高達加美於該兩年之現有產能約50%後釐定。加美現有客戶及其預期客戶群之銷量增長，以及服裝產品之現行市價，均用作釐定預期年度上限。

其他主協議

根據其他主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所訂立。該等附屬公司包括FG (Holdings)(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公司)、福源(FG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VC (Holding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冠暉(VC (Holdings)擁有60%權益之公司)。彼等構成集團內部交易，並與採購布料及配料及向本集團客戶供應本集團產品有關。因此，本集團營業額增長之同時，持續關連交易之款額亦將相應上升。根據主協議擬進行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所進行之交易，由二零零六年開始。就此而言，董事於釐定根據該等主協議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預期年度上限時，曾考慮到下列主要因素：

- (i) 相關賣方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參考歷史數字之時間)向獨立供應商根據相關主協議採購布料及配件之歷史款項；
- (ii) 根據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相對於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最近期增長指標，預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對本集團服裝產品之持續增長，因而對採購針織產品及相關配件需求之相應增長；
- (iii) 本集團擬擴大生產設施(包括冠暉所經營之廠房及FG集團之印尼廠房)，以提升整體產能，從而令持續關連交易之款額上升；及
- (iv) 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布料、配料及成衣之現行市價。

訂立根據主協議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與售賣針織布料及色紗，提供相關分包服務，成衣產品貿易及貿易業務，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所有主協議均由各訂約方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執行董事認為：

- (a) 各主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且屬正常商業條件，並為公平合理；
- (b) 上述各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預期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及
- (c) 持續關連交易乃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彼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主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G集團」	指	FG (Holdings) 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FG (Holdings)」	指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51%
「FG (Holdings) – 冠暉主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由FG (Holdings)(代其本身及代表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及冠暉就冠暉向FG集團採購針織產品及相關配件而訂立之主協議
「福源」	指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FG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蔡連鴻先生、加美、FG集團成員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加美」	指	加美(清遠)制衣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其妻子持有
「加美－美雅主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由加美及美雅就美雅向加美採購服裝產品而訂立之主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協議」	指	統稱： (i) 加美－美雅主協議； (ii) 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 (iii) VC (Holdings)－FG (Holdings)主協議； (iv) 冠暉－福源－FG (Holdings)主協議； (v) 冠暉－FG (Holdings)主加工協議；及 (vi) FG (Holdings)－冠暉主協議

「美雅」	指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51%由FG (Holdings)擁有，另49%由一獨立第三方擁有
「美雅－FG (Holdings) 主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由美雅及FG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代表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包括美雅)利益之信託人)就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採購服裝產品而訂立之主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主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相關預期年度上限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C (Holdings)」	指	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VC (Holdings)－FG (Holdings) 主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由VC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權益之信託人)及FG(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代表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就FG集團向VC (Holdings)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採購布料而訂立之主協議
「冠暉」	指	江門冠暉製衣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VC Holdings擁有60%權益
「冠暉－福源－FG (Holdings) 主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由冠暉、福源及FG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代表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就FG集團向冠暉及福源採購服裝產品、針織產品及相關配件而訂立之主協議

「冠暉－FG (Holdings) 主加工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由冠暉及FG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代表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 就冠暉向FG集團為生產服裝產品提供加工服務而訂立之主協議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李銘洪、陳天堆、蘇錦華、李源超及蔡連鴻，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熊敬柳及郭思治。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